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實習項目編號: HYAB/YA1/7-5/3(2023)(H44-2)
電話: 3509 8147
傳真: 2147 0492

以電郵發送

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 148 號成基商業中心 2301 室
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姚祖輝先生

姚祖輝先生：

2023 年「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實習項目名稱：滬港青年學生(專業菁英)實習計劃 2023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細閱貴團體就上述實習項目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等文件。經計算後，上述實習項目的總資助金額(連同配套活動等)為**港幣 566,214.19 元**。

鑑於貴團體於 2020-21 及 2023 年度資助計劃下已收取上述實習項目的預支撥款**港幣 667,084.80 元**，比獲資助金額為高，因此請於**2025 年 7 月 14 日前將多收撥款共港幣 100,870.61 元**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寄回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秘書處(fsyim@hy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請注意，根據 2023 年度資助計劃的《修訂實習項目申請及資助準則》(《資助準則》)，實習項目的出發前活動應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實習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惟貴團體的活動報告內的出發前活動並沒有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此外，根據 2023 年度資助計劃的《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守則》)：

- (i) 第 37 項，獲資助團體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實習團出發前報告」（附件八），匯報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項目進度，以便委員會監察籌辦項目的進度。惟貴團體並沒有按時向秘書處提交相關報告；

- (ii) 第 61 項，凡單項採購的物品/服務價值超過港幣 5,000 元但不高於港幣 50,000 元，負責人員應邀請至少兩名供應商/承辦商提交報價。如屬口頭報價，負責人員必須以書面向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對方的口頭報價。惟貴團體在採購「傳媒宣傳」的過程中，並未有按上述要求處理報價而沒有合理解釋；及
- (iii) 第 69 項，獲資助團體必須於整個實習項目實際完結後三個月內，遞交有關的收支報告、活動報告及實習團所需的證明文件。惟貴團體並未有按時向秘書處提交相關文件。

現提醒貴團體，秘書處會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貴團體的資助申請的參考資料。如貴團體再有機會獲得本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請多加留意《資助準則》和《守則》內的所有項目。倘若貴團體再次未能按要求為採購的物品或服務進行報價亦未能向委員會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或會撤銷對相關物品或服務的資助。貴團體如在採購方面有疑問，可與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3509 8031 或 3509 8147）。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盧以聰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3 年「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3) (H44-2)
- 實習項目名稱： 滬港青年學生(專業菁英)實習計劃 2023
-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3/6/2023 – 25/7/2023（53 日）
- 目的地：上海
-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19 人
-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667,084.80
參加者收費（ <u> </u> 元 x <u> </u>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3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100,870.61
總計：	\$566,514.19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團費 (包括飛機、酒店住宿、當地交通、膳食、非工作日活動、參加者保險等)	\$470,000	\$431,074.19	\$431,074.19	\$590 x 19 人 x 32 日+\$510 x 19 人 x 21 日 【實報實銷相關開支】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香港工作人員 (包括飛機、酒店住宿、當地交通、膳食、參加者保險等)	\$26,000	\$26,940	\$26,940	\$540 x 1 人 x 32 日+\$460 x 1 人 x 21 日 【實報實銷相關開支】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招募				
宣傳品設計費	\$4,050	\$4,050	\$4,050	
彩色海報	\$450	\$450	\$450	
彩色單張	\$5,400	\$5,400	\$5,400	
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宣傳/廣告	\$8,100	\$8,100	\$8,100	
啟動禮暨簡介會				
場地租用	\$4,500	\$4,500	\$4,500	
佈置場地、背景板、啟動儀式及燈光音響	\$24,300	\$24,300	\$24,300	
活動管理策劃費	\$3,600	\$3,600	\$3,600	
活動保險	\$1,500	\$1,500	\$1,350	
攝影及攝錄	\$5,400	\$5,400	\$5,400	
分享會				
場地租用	\$4,500	\$4,500	\$4,500	
佈置場地、背景板及燈光音響	\$13,500	\$13,500	13,500	

活動保險	\$1,500	\$1,500	1,350	
攝影及攝錄	\$5,400	\$5,400	5,400	
傳媒宣傳	\$20,000	\$17,800	17,800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8,500	\$8,500	\$8,500	
總計：		\$566,514.19	\$566,214.19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 1,120,308.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667,084.80
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00,870.61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該名稱必須與獲資助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名稱： 滬港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 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 148 號成基商業中心 2301 室

項目負責人姓名： 麥德銓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姚祖輝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29-2-2024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